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弘傑

電話：02-77367452

電子信箱：e-j5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601166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55601166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5601166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60116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科員，電話：(02)7736-7452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



花府 115/05/27



1150103615